联合国　　S/PV.5394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一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三九四次会议

20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 20 分举行
纽约

主席:	马约拉尔先生	(阿根廷)
成员:	中国	李军华先生
	刚果	马本杜先生
	丹麦	福博尔-安德森先生
	法国	德里埃维先生
	加纳	阿夫里耶先生
	希腊	帕帕佐普洛卢夫人
	日本	北冈先生
	秘鲁	加利亚多先生
	卡塔尔	贝德尔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斯米尔诺夫先生
	斯洛伐克	姆利纳日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麦肯齐・史密斯先生
	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	塔杰夫人
	美利坚合众国	布伦奇克先生

议程项目

布隆迪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六次报告（S/2006/163）

06-28078 (C)



下午 1 时 2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布隆迪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六次报告（S/2006/163）

主席（以西班牙语发言）：我谨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布隆迪代表的来信，信中他要求受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我提议，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该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恩金吉耶先生（布隆迪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（以西班牙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/2006/163，内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六次报告。

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，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宣读以下声明：

> “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六次报告，并核准他的建议。
>
> “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民族解放力量（民解力量）继续进行的暴力行为，民解力量与布隆迪军队之间的战斗，双方对人权的侵犯以及该地区继续存在的不稳定因素。安理会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侵犯人权的行为。安理会欢迎恩库伦齐扎总统承诺惩办侵犯行为的责任者，鼓励布隆迪政府为此与联合国人权监测员密切合作。
>
> “安全理事会欢迎民解力量领导人阿加顿·鲁瓦萨最近在达累斯萨拉姆发表的讲话，表示愿意谈判，以便最终结束暴力。安理会敦促双方抓紧这一谈判时机，以便使整个国家实现和平。
>
> “为此，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其报告新情况，并与布隆迪政府磋商联布行动的脱离计划。
>
> “安全理事会欢迎布隆迪政府自过渡完成以来所取得的进展，特别是它为减少贫穷所作的努力。
>
> “安全理事会鼓励布隆迪各方继续沿着阿鲁沙商定的改革道路前进，同时保持对话、共识和兼容的精神，这种精神使该国能够成功地完成过渡。
>
> “安理会邀请区域倡议缔约国继续与布隆迪当局合作，巩固该国和该地区的和平。安全理事会还鼓励国际社会-包括有关联合国机构-继续长期支持布隆迪。”

上述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，文号为 S/PRST/2006/12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